鲁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

根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为防止倒卖套补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强化对补贴机具核实工作的监督，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制度。

一、购机核实

成立农机局补贴核实领导小组，采取领导分组包乡的方式进行。根据局补贴办提供的机具核实表入村入户对重点机具逐机核实的方式进行。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重点机具逐机核实，对非重点机具核实率不低于30％。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查验财政补贴机具喷号标志、查验购机发票、查验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信息是否一致、核对农机监理入户办理信息与被查车辆信息是否一致。核实完后由购机人在《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上签字盖指印。对核实过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农户，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完成受理核验工作。

二、上级部门督察核实

主动接受上级督查组所采取的电话抽查、现场核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的各种检查，并主动配合上级部门对补贴实施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的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对违规操作、售后服务质量差、购机农户投诉较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要作出严肃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对拒不履行处理决定的，采取上报省、市购机办查处，或议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入户核实工作可以分期分批进行，电话油查在全年补工作结束时不定期进行，跟踪核实务必要深入到购机户家中或作业现场，认真核对机具类型，认真核对资料信息，鉴定机具是否投入使用，没有使用的机具需要进一步核实确认。认真填写核实登记表，然后由核实组成员和购机户本人分别签字确认。核实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写出核实情况报告及核实表报局补贴办。

 鲁山县农机局

 2021年6月15